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113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叶尚军, 出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7:

现居住地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 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 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 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9月10日驾驶车牌为湘HD97858的车辆搭乘乘客2名,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华天大酒店-公交站路东到益阳市中心医院(高新院区),本单实际费用10.15元,乘客支付乘车费用8.52元,平台优惠1.63元,你注册的滴滴出行平台账户收到费用6.28元,你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 证据3, 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证据4, 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服务小程序截图; 证据5, 滴滴出行平台网络派单信息截图; 证据6, 乘客订单信息截图; 证据7, 驾驶员平台主页信息截图; 证据8, 绑定提现支付宝账号照片; 证据9, 当事人平台账户提现界面照片; 证据10,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11, 对车辆所有人进行询问的通话视频; 证据12, 常住人口登记卡照片; 证据13, 现场笔录; 证据14, 现场照片; 证据15, 当事人询问笔录; 证据16, 乘客询问笔录; 证据17, 视听资料。证据1-2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3-4证明湘HD97858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事实; 证据5-7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8-11证明当事人系经营收入的实际获得人; 证据12证明当事人与车辆所有人系父子关系; 证据13-1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15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6证明乘客对此次打车情况的陈述; 证据1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叶尚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7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u>湘益交罚告</u> [2025]113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 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 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 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8之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网约车经

营活动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元贰角捌分。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u>桃江县人民法院</u>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 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09日